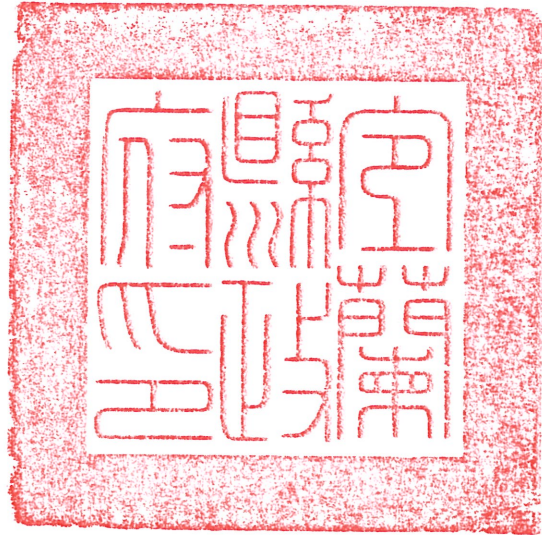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50039232A號



主旨：標售本縣冬山鄉義成八段60地號及員山鄉東德段562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詳如標售清冊）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在本府（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第八研討室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籍人士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
  - （一）通訊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標售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105年3月29日）向本府政風處通訊領取，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



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二)自行領取招標文件者：自標售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105年3月29日），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政風處領取（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轉3221）。

(三)至本府地政處-縣有土地標售網，自行下載，網址：  
<http://land.e-land.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本府地政處/縣有土地標售。

(四)至本府財政處-最新消息，自行下載，網址：  
<http://fina.e-land.gov.tw>，查詢位置：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本府財政處/最新消息。

#### 五、保證金：

(一)投標人應按各筆土地標售之底價繳納百分之十保證金（各筆保證金應按標售清冊各標售編號所列保證金金額繳納保證金）。

(二)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劃線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押標金支票或本票無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宜蘭縣政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

#### 六、投標方式、手續及時間：

(一)投標應填寫投標單，標單上應填明投標標號、土地或房屋標的物資料、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每1標封限投標1筆土地。

(二)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支票3種文件應同時裝入投標信封內（信封上須黏貼本府投標專用封面）。

(三)投標期間：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105年3月29日），在辦公時間內，將投標函件以專人或郵遞（應以「掛號」郵件投遞，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送（寄）達本府；投標函件需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寄）達本府收發室俾加蓋時間戳章。未經本府收發室收訖加蓋時間戳章或未於開標前1日（105年3月29日）辦公時間內送、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送（寄）達投標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七、標售標的不動產之都市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係依當地鄉鎮市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

料等不動產相關訊息，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府不予領勘。土地得否建築使用及是否有禁止或限制開發建築規定，由投標人自行依相關法規檢視評估。

八、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五日前，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府財政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點交方式：按現狀書面點交，標售標的其地上物應由得標人自行清除。

十、開標前如本府因故停止標售，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縣長林聰賢



